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第 223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Rita Haverkamp 教授主講「德國法上法官在量刑程序的裁量」分享德國經驗
法官學院邀河上正二教授介紹日本醫療法
最高法院與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司法業務座談
2,3 何効鋼／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四之三）
4 雄高分院續邀邱璿如法官談裁判常見錯誤 聚焦「辯論主義」等

國際司法交流

Rita Haverkamp教授主講「德國法上法官在量刑程序的裁量」分享德國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於 11 月 11 日邀請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 Rita Haverkamp 教授（圖右）就「德國法上法官在量刑程序的裁量」進行專題演講，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左）主持，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口譯，期藉由本次專題演講，以德國刑事刑罰裁量之經驗，提供我國實務界參考。

Haverkamp 教授為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是德國當代重要的女性犯罪學者，專長領域包含犯罪預防、電子監控、刑事制裁體系、恐怖主義研究等。

Haverkamp 教授首先說明，德國刑法賦予法院量刑高度自由裁量權，雖然德國刑法的特徵是法典化，但對於量刑並無明確指引。Haverkamp 教授表示，量刑是刑事審判中最重要且最困難之部分，依據立法機關所定之原則、實務及學術之發展，量刑主要可分為 7 個階段：「確定刑罰目的」、「確定法律刑罰範圍」、「確定相關量刑事實」、「確定量刑事實之評價方向」、「量化和權衡各量刑因素」、「重新評價結果」及「最終整體考量」等，其並接續就各階段之具體內容逐一說明。

Haverkamp 教授亦提及禁止特定類型的懲罰源自於基本權利及人權，例如基於保護人的尊嚴，禁止使用酷刑以及殘忍和不人道的處罰等。

關於量刑方面的司法自由裁量權，區分為刑法總則規定及分則規定，包含刑法總則之特殊法定減刑事由、刑法第 50 條禁止減刑理由之雙重評價，而刑法分則則透過對犯罪的基本要件補充一定的加重、減輕事由，來限制司法自由裁量權。

至於證據禁止使用原則與量刑的關係，Haverkamp 教授說明在量刑層面禁止使用證據即代表必須排除由此產生的加重情節，並輔以 2022 年 EncroChat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及 2024 年消費者大麻法為例，加以評析。

Haverkamp 教授最後分享，德國國內亦有量刑改革之聲浪，但將量刑明確化應為立法任務，故應由立法機關負責，而非如同美國由量刑委員會制定量刑準則。如果是為提供法官量刑參考，提供量刑資料庫（如日本之量刑檢索系統）或許為一可行之方式，且相信此等系統將有助於量刑之透明及可預見性。

綜合討論時，與會人員踴躍提問，與 Haverkamp 教授就量刑程序及原則有更深入的交流。司法院未來亦將持續辦理此類國際交流，汲取各國經驗以供實務參考。



溝通意見 增進理解

最高法院與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司法業務座談

【本刊訊】為增進律師就最高法院司法事務之瞭解，透過審、辯雙方的意見交換，適時對司法實務運作提供建言與改進方向，最高法院於 11 月 12 日與全國律師聯合會進行司法業務座談，由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共同主持，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林勤純庭長等庭長、審判長、法官與會，全國律師聯合會黃幼蘭副理事長及多位理事、監事、主任委員，與北中南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等代表共同參與。

高院長致詞時說明最高法院在妥速處理久懸案件及更二再行上訴案件所做的努力及成效，與為使大法庭制度法律爭議的徵詢更為聚焦與切題，所做的精進措施。並期許藉由定期與律師界進行座談，從不同角度思考法律制度的運作如何能夠更充分保障人民的權益，提供法官與律師合理的執行業務環境。

尤理事長亦表示，審、辯在審判過程中有著各自不同的角度與看法，律師與法院之間的良好溝通能夠有效提升案件處理的效率，促進案件的公平公正，更好地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座談中就：（1）建立無資力人訴訟代理人資料庫，依律師專業類型及意願進行分類並依序派案；（2）建請於「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 5 條增訂「上訴人明示拒絕律師代理」為不適任情事或得予解任之事由；（3）提升義務辯護律師及第三審律師的酬金核定標準，以保障律師的合理報酬，促進法律服務質量；（4）建請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2 項中「徵收而無效果時」的相關文字，以提高法律適用的效率；（5）建請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6 項，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的規定，在大法庭裁判程序中引入法庭之友制度，以促進專業意見的參與；（6）建請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5 項，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2 條第 4 項內容，完善相關規範；（7）請最高法院利用審理個案機會，討論「請求侵害配偶權賠償事件中，配偶權受侵害之一方之住所地法院對該事件有無管轄權」等議題，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換，並逐一作成結論。

尤理事長等另建議，律師法修正後，律師懲戒、覆審及再審議案件逐年增加，希望目前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及再審議委員會之最高法院能爭取經費提高外部委員之撰稿費，俾有助案件審議。

與會人員會後亦就第三審法院實務運作相關議題提問，高院長均詳予說明，充分溝通，有助增進雙方理解與合作。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邀河上正二教授介紹日本醫療法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日前舉辦「日本醫療法」研習會，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河上正二名譽教授（Prof. Kawakami Shoji，圖左 4）來臺，以「診療債務中的『框架』合意」為題進行 2 場演講，由臺灣高等法院陳思帆法官（左 3）、高雄地院饒志民法官（左 2）口譯。河上教授以其長年對醫事法律及消費者保護的研究，強調患者為最脆弱的消費者，並自此觀點分析醫病間多重交織的法律關係。

河上教授首先聚焦醫事法規範中的醫師責任與病患權益保障，揭示了醫療實務日益複雜的法律與倫理議題。醫事法涵蓋「醫師法」、「醫療法」等多項法規，從保障病患知情權、生命倫理到醫療糾紛處理，涉及範疇廣泛。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及專業化發展，醫療糾紛增多，社會對醫療人員的行為規範、病患權益保護的要求也隨之提高。河上教授特別強調，醫師的注意義務自希波克拉底誓詞奠基，現今更需以保障病患知情選擇權為核心，遵循高水準的醫療標準，進行有效的病患照護。此外，河上教授也認為，醫師的契約責任並非對治療結果的保證，而是隨診療進程靈活調整，以符合每位病患的健康需求。

河上教授接著揭示醫師在死因解明上的法律與道德責任，強調醫療透明度與病患遺屬知情權的重要性，更引用多起案例，闡明醫師對遺屬的說明義務與誠信原則，並探討醫師在死因解明中的附隨義務。河上教授指出，醫師的死因解明義務不僅是基於醫療契約的延伸，更是對遺屬情感需求的回應。在醫療專業知識不對等的背景下，遺屬對於死因的理解與接受需要醫師提供透明且負責的解釋。講義中的多個裁判案例亦顯示，當醫療機構無法充分解釋死因時，遺屬的不滿和疑慮可能轉化為法律訴訟，強調了醫療機構在這方面的責任，醫師在治療結果不如預期時，宜對死因進行適當的說明和解釋，以促進醫療透明度，增強社會對醫療體系的信任，並預防可能的醫療糾紛。



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12.7 舉辦 11.18 開始報名

【本刊訊】大法官 113 年度學術研討會定於 12 月 7 日在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以「憲法審查原則之回顧與展望」為主題，分為「比例原則之回顧與展望」、「平等原則之回顧與展望」、「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回顧與展望」、「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回顧與展望」4 場次。

有意參加者請於 11 月 18 日 9 時至 20 日 16 時止，於司法院報名系統報名，共 180 位名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